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58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翁琳琳

蔣金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35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9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乙○○因認其子陳慶嘉（起訴書誤載為陳嘉慶）住院與翁琳琳之配偶查鵬圖有關，遂於民國108年8月3日12時38分許，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甲○○夫妻所共同經營之什圓商店前，要求查鵬圖出面說明，甲○○認為乙○○係故意將其商架上之商品拍落，雙方因此發生口角爭執，其等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甲○○以左手抓住乙○○頭髮馬尾及右手勾住乙○○脖子，乙○○因重心不穩而跌倒在地，雙方因此互相拉扯及扭打至該店騎樓外，致乙○○受有頭皮挫傷、左手肘擦傷及腦震盪後徵候群等傷害；甲○○受有左臉抓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乙○○、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請臺
02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
08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9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
10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
11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2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
13 有明文。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
14 據，被告甲○○、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
15 力（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8頁），且其等於言詞辯論終結
16 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至
17 9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8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
19 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
20 據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22 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
23 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對於上開證
24 據能力均未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有
25 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認定

27 一、訊據被告甲○○、乙○○固坦認於上開時、地發生口角爭
28 執，但均否認有何傷害對方之犯行。被告乙○○辯稱：我是
29 打牌認識查鵬圖，因為查鵬圖的關係才認識被告甲○○，我
30 們認識10年了，我是認為我兒子陳慶嘉住院跟查鵬圖有關，
31 但查鵬圖都不接我電話，所以我在108年8月3日去被告甲

01 ○○的店裡，讓被告甲○○請查鵬圖出面說明到底他當時跟
02 我兒子說什麼，被告甲○○說查鵬圖在家，我說請查鵬圖過
03 來，我在店裡等他，後來我接到醫院來電話說我兒子病危，
04 所以我跟被告甲○○說我要去醫院，叫查鵬圖不用過來了，
05 我轉身的時候，碰到被告甲○○擺放在騎樓下的商品，我要
06 撿起來，但被告甲○○說不要，她要拍照存證告我，我說隨
07 便妳，我轉身要走，被告甲○○說我太欺負人，就抓住我的
08 馬尾、勒住我的脖子，我雙腳一軟，被告甲○○就把我拖行
09 到隔壁鐵板燒的騎樓，我忘記被告甲○○是打我的頭，還是
10 抓我的頭去撞牆，但印象中被告甲○○應該有抓我的頭去撞
11 牆，當時我都倒在地上，後來我也沒有站起來，是鐵板燒的
12 師傅出來把我們拉開等語；被告乙○○之辯護人於原審略
13 以：被告甲○○稱不記得被告乙○○有無抓傷其臉，當下沒
14 有發現左臉有抓傷，也沒有馬上驗傷，受傷照片沒有日期，
15 不能推論是當天的傷勢等詞置辯。被告甲○○則辯稱：之前
16 是因為我先生查鵬圖到被告乙○○家打牌，我才間接認識被
17 告乙○○，那天被告乙○○到店裡應該是要找查鵬圖，當時
18 查鵬圖不在，被告乙○○好像接到一通電話，就把我前臺的
19 東西拿起來砸，我看到被告乙○○的動作就上前制止她，後
20 來就有扭打，我手放開的時候，乙○○沒有站好就跌倒，但
21 我沒有自她跌倒之後拖行她或毆打乙○○頭部，對於乙○○
22 所受傷勢，我認為跟當天扭打沒有關係，因為乙○○跌倒的
23 地方是木板，而且我沒有毆打她頭部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2人於上揭時、地發生言語爭執，進而拉扯及扭打，致
25 告訴人乙○○受有頭皮挫傷、左手肘擦傷及腦震盪後徵候群
26 等傷害，告訴人甲○○受有左臉抓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證人
27 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因為被告乙○
28 ○要找我先生查鵬圖，但當時我先生不在，所以我不理會被
29 告乙○○，之後被告乙○○接了一通電話，說她兒子病危，
30 看我們家怎麼跟她算，之後乙○○就開始砸我的商品，我就
31 徒手制止乙○○，擋她的手不要摔我的商品，結果我就跟乙

01 ○○發生推擠，推擠到隔壁店的鐵板燒店門口，我就請該店
02 家員工幫我報案。雙方都在拉扯推擠、我的臉部跟脖子都有
03 抓傷，但我沒有去驗傷，我有抓乙○○的頭髮，因為乙○○
04 的力量很大等語（見他卷第39頁至第40頁、偵卷第9頁）；
05 告訴人乙○○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均指述被告甲○○抓其
06 頭髮拖行，並毆打其頭部等情歷歷（見他卷第32頁至第33
07 頁、偵卷第9頁）；證人林義豐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8年8
08 月3日中午時我在鐵板燒上班，在被告甲○○商店的隔壁，
09 被告2人一開始發生爭執時我沒有看到，但我在炒菜的時候
10 聽到隔壁有爭吵聲，我有看到被告甲○○跟一個女生在推
11 擠，我確認發生推擠的其中一個人是被告甲○○，我看到她
12 們兩個人已經互相抱在一起，好像有互拉頭髮的動作，我不
13 知道是誰的手，因為她們已經扭曲在一起，但至少有一個人
14 被拉住，她們有點像打架互勒，互勒胸口以上、頭部、肩
15 膀，因為我工作的地方只能看到正門，她們是從隔壁拉扯到
16 我工作的店門口，實際上我沒有看到很多事情，再來我就聽
17 到有人喊救命，那個聲音聽起來應該是被告甲○○，我就請
18 我的同事幫忙分開她們，大概花了10至20秒左右才把她們分
19 開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130頁至第134頁）。是證人林義豐
20 證述其親眼看見被告2人互相推擠、扭打等情明確，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甲○○、乙○○前開證述之情詞大致相符，且衡
22 證人林義豐與被告2人均無恩怨故舊，尚無偏私一方而捏編
23 以構陷被告2人之動機，堪認告訴人甲○○、乙○○及證人
24 林義豐前開指、證述之內容，信而可採。

25 (二)被告乙○○因而受有頭皮挫傷、左手肘擦傷及腦震盪後徵候
26 群等傷害；被告甲○○受有左臉抓傷之傷害一節，亦有汐止
27 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他卷第73頁、第75頁）、現場
28 及受傷照片在卷可稽（見他卷第98頁至第108頁）。而依上
29 開各證人之證述內容，被告乙○○之診斷證明書係當日所開
30 立，被告甲○○受傷照片是當天在現場所拍攝等情綜合判
31 斷，足以認定告訴人2人上開傷勢確係其等互毆所造成，是

01 被告2人辯稱未造成對方受傷云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
02 足採信。

03 (三)綜上，被告2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4 2人傷害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7 參、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8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2人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77條第
09 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
10 規定，並審酌被告2人認識多年，縱有所誤會，亦應本於多
11 年情誼，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詎其2人基於傷害之犯
12 意，率爾攻擊毆打對方，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所
13 為均應予非難；兼衡其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傷害之
14 手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甲○○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
1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經營10元商店、月收入5至6萬
16 元、有1名女兒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乙○○自陳係高中肄
17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前從事賣菜，現在靠大兒子給
18 付生活費、幫朋友打工維生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2人所受
19 傷勢（有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甲○○、乙○○各
20 拘役20日、1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
21 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允當，應予維
22 持。

2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且
24 迄未與告訴人乙○○和解，又被告甲○○毆打告訴人乙○○
25 近15分鐘，於告訴人無能力傷害被告時，仍繼續施暴，惡性
26 重大，且告訴人一邊焦慮兒子病況，一邊忍受被告傷害行
27 為，同時承受身體及精神極大痛苦，原審僅判處被告甲○○
28 拘役20日，顯屬過輕等語。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
29 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30 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經查：原審於
31 量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1 該條所列情狀，並以本案被告甲○○傷害人之身體，侵害不
02 可替代性之個人法益，行為之期間，及被告與告訴人之關
03 係，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裁
04 量範圍，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濫用權限情形，於罪
05 刑相當或比例原則尚無不合，實難認有何量刑過輕之處，是
06 檢察官執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被告甲○○上訴意旨略以：案發前兩年開始，被告乙○○即
08 多次前往被告甲○○經營的商店及住家咆哮和騷擾，並導致
09 本案發生。又被告乙○○揚言自己有精神疾病，難道被告甲
10 ○○就該長期飽受乙○○的精神壓力折磨及胡言亂語，故不
11 服本案判決結果等語。被告乙○○則上訴稱：其遭被告甲○
12 ○扯髮拖行、毆打及抓頭撞牆，致受有腦震盪等傷害，實已
13 無力傷害甲○○，且被告乙○○主觀上急欲前往醫院，並無
14 傷害甲○○之犯意。至於甲○○臉部受傷照片，無法證明係
15 因本案所造成，難認有何因果關係，故提起上訴，請求為被
16 告乙○○無罪之諭知等語。

17 四、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
18 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
19 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
20 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茲原
21 判決已詳敘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其
22 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且所為論斷，亦難認有違背經驗
23 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
24 為違法。本案被告甲○○、乙○○不服原判決，以前開各詞
25 提起上訴，惟被告2人傷害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2
26 人仍持原審已斟酌之事項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
27 斷其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執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並指摘原
28 判決不當，均難認其等上訴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0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復生
02 法官 遲中慧
03 法官 蕭世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吳建甫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